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苏 1181 执 379 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曲阿街道大泊社区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321181MEA500477D，住所地丹阳市齐梁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国南。

被执行人：傅宏斌，男，1977 年 11 月 22 日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曲阿街道大泊社区居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傅宏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傅宏斌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苏 1181 民初 4562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傅宏斌名下位于紫荆花园 2 幢 14 车库的不动产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蔚彤

审 判 员 马俊辉

审 判 员 王 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史鸿伟

丹阳市人民法院